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时间：2002年12月30日上午9:00

地点：上海市静安体育馆（南阳路123号）

议程：

-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02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五.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宣读表决结果
- 八.宣读第十九次（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九.宣读第十九次（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 2002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 263,833,044.29 元。现公司决定,以总股本 299,624,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89,887,450.00 元,转增后留存资本公积金 173,945,594.29 元,公司股本从原来的 299,624,832 股增至 389,512,282 股。

以上内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二 00 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能长远、健康发展，从而使主营业务从计算机硬件和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装工程等高科技领域进一步拓展到基础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新领域，本公司决定拟用自筹资金 415,225,116.74 元收购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矿集团）持有 56% 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山能源）股权。200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本公司与新矿集团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现将具体事宜报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新矿集团前身为新汶矿务局，成立于 1956 年，1997 年 12 月经原煤炭工业部煤办字[1997]第 617 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山东新泰市新汶，法定代表人：郎庆田，注册资本：161,538 万元，主要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采矿设备制造、租赁、家牧养殖，煤炭、建筑材料销售等。

泰山能源系经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2000）第 10 号文批准，由新矿集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及中国矿业大学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该公司 2002 年 7 月 25 日变更为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凤台小区，法定代表人：王元仁，注册资本：32,998.96 万元，主要经营：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汽车运输、销售；洁净能源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 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新矿集团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 亿元、25.3 亿元、49.8 亿元，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新矿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5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3 亿元，1-6 月实现销售收入为 13.6 亿元。

泰山能源经审计的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00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95,893.53	126,804.63	121,233.40
总负债	44,534.36	63,411.67	58,773.35
净资产	51,359.18	63,392.96	62,460.05
销售总额	42,608.00	80,152.43	37,151.35
主营业务收入	42,607.996	80,152.43	37,151.35
主营业务利润	21,031.87	37,256.92	21,768.43
利润总额	8,842.16	18,174.78	13,191.84
净利润	5,921.23	12,033.79	8,966.77

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2]第 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泰山能源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6,954.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73.35 万元，净资产为 68,181.46 万元，资产状况良好。

2. 新矿集团对其持有的泰山能源部分股权转让事宜已通过泰山能源股东会议，且泰山能源所有其他股东已承诺放弃对该部分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3.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 泰山能源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其拥有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其它财产权利的情形。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泰山能源评估审计后截止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转让价款=评估后的净资产×受让股权比例×溢价比例(经双方约定，溢价比例为 1.0875)即：681,814,641.61 元×56%×1.0875=415,225,116.74 元。

2. 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支付给新矿集团第一笔股权转让预付款 3000 万元；二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给新矿集团第二笔股权转让预付款 3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在新矿集团将其持有 56%的泰山能源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剩余资金计 355,225,116.74 元支付给新矿集团。

本公司按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及股权折算比例享受分红权。

3. 股权转让所涉及标的的交付状态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

4.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现已核准)，并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和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以上内容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制度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高于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